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5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

地點：本會9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清杰（主任委員請假）

記錄：陳逸慧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陳委員惠伶 洪委員湄（請假）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唐益滄（請假）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兼代行政室主任：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吳宜臻（代）

徐振洲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

第二組：嚴錦堂組長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請假）

第三組：吳鼎文組長

資訊室：李秀香主任

張世昌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毛偉龍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6月8日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第6案：候選人之個人資料、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等資料，經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後，應否提送委員會議審定案，其決議為政見稿及設立競選辦事處事宜，應提送委員會議審定，特此先向各委員報告。

- 二、本次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於登記期間之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及候選人之政見稿及辦事處之初審，由楊劉彩郁委員負責，於11月18日召開之第3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感謝楊劉委員之辛勞。
- 三、有關本會查處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在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建議案，在10月21日參加中選會於南投辦理監察實務講習時，法政處賴處長答覆本案會依法妥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1月9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271號函略以：「關於未來事件交易所就貴市市長選舉連任之預測及發布，前經本會函請貴會查處一案，請即將相關查處審議過程及查證資料影送本會統籌處理。為免旨揭案件久懸未決，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請貴會移轉管轄。」，第四組已遵照中選會前開函示規定將相關資料函陳在案。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04年11月13日發布，本會已規劃於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五天，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在臺中州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2樓中山廳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 二、本市石岡區九房里里長盧美穎，104年10月1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辦理補選，本會已於104年11月6日發布里長補選公告，104年11月10日至104年11月12日三天在石岡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郭永濬、張鴻斌二人完成登記，候選人資格今天提請審議，於104年12月4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

籤，104年12月19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投票。

三、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期程規劃如下：105年1月2日至4日製版，105年1月5日至10日印製，105年1月11日至14日分發各區公所點算。

決定：洽悉。

第二組：

一、為辦理全國選舉及公民投票作業系統測試，內政部戶政司104年11月10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通報（通報編號：A1041084），於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下午實施第3次全國性的測試，本組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均配合辦理。

二、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業依本會104年11月6日中市選一字第1043150340號函訂定，並提案本次委員會審議。

三、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該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訂於104年11月29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104年12月1日至12月3日止，在該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決定：洽悉。

第三組：

一、選舉公報：

刻正簽辦編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招標文件，預計本(104)年11月30日前上網公告招標。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業於本年11月12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刻正簽陳中。

三、選務宣導：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本年11月12日中選綜字第1040025588號函准予備查。

決定：洽悉。

第四組：

- 一、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已請監察小組楊劉彩郁委員對候選人登記期間到場執行監察工作，之後之候選人抽籤、選票製版、印製及點算包封等監察工作亦將請楊劉委員惠予協助。
- 二、有關本會查處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在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建議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1月9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271號函略以：「關於未來事件交易所就貴市市長選舉連任之預測及發布，前經本會函請貴會查處一案，請即將相關查處審議過程及查證資料影送本會統籌處理。為免旨揭案件久懸未決，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請貴會移轉管轄。」，本會已遵照中選會前開函示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1月10日至11月12日，共計受理候選人郭永濬、張鴻斌等2人，隨即由石岡區公所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公所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石岡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
- 二、為利石岡區公所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2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案業經監察小組第 34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政見稿影本及初審一覽表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 一、候選人戶籍刊登部分，函請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2月20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467號函辦理。
- 二、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有 2 人，辦事處設立數 1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後設立。
- 六、本案業經監察小組第34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期選舉票印製能順利如期完成並加強維護，特訂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三、檢附上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本文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35分

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104年12月19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104年12月18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以該里行政區域為範圍。

四、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12月1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4年12月18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104年12月19日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14條）。

（二）有選舉權之人，在該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該里長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15條第1項）。

五、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民國104年12月18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4年8月1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4條第1項、第2項）。

（二）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104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4項）；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1項）。

六、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七、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區公所協調辦理。

八、工作進度

依「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1）辦理。

九、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選舉人名冊、封面、封底及有關造冊用紙等，由戶政事務所於民國104年11月14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採購印製完成。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104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104年11月30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104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104年11月30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四)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104年11月29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五)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2）、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

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3），於104年11月30日中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2月3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4）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5）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1份存查、1份函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備查、1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六）居住期間之查詢：

里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選舉人資格。

（七）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1至15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2、3）之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如附件6），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十一、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詳見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等工作進

度表次序5、8之工作摘要(如附件1)。

十二、填報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前項第2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5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7，於104年12月9日前送本會。

十三、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本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8）。

十四、其他：

- (一)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 投票日當日（即104年12月19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臺中市第2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一	104年11月13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支援。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二	104年11月14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印製選舉人封面、封底及採購相關用紙及耗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三	104年11月29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20日	1.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104年12月18日為準。 3.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督導抽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四	104年12月1日至12月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戶政事務所於104年11月30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區公所。 3.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04年12月1日至1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石岡區區公所

				月3日)。	
五	104年12月3日前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1.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1份，於104年12月3日中午12時前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六	104年12月4日至12月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104年12月4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4)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石岡區區公所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七	104年12月9日前	依戶籍法第47條第4項及第5項(現為第50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7)，送達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八	104年12月14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填報確定後統計： 1.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5)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於104年12月9日中午12時前送達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1份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5)1份，於104年12月9日中午12時前，送達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九	104年12月15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十	104年12月18日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1日前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9)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十一	104年12月1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附件 2, 選舉人名冊封面格式)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9 日

臺中市第 2 屆○○區○○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里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 2-1) (本頁資料可用系統列印資料)

選舉 人 數 統 計 表	鄰 別																			
	小 計																			
選舉 種類																				
里長補選																				
																				總計

說明：1.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

2.如超過 20 鄰，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編 造	核 對	統 計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造冊機關：

聯絡電話：

(附件 3，選舉人名冊封面格式)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9 日

臺中市第 2 屆○○區○○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 種類 人數 鄰別	臺中市第 2 屆○○區○○里里長補選		
	合計	男	女

編	造	核	對	統	計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造冊機關：

聯絡電話：

附件 4

臺中市第 2 屆○○區○○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區公所		蓋章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所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蓋章	備註

說明：本申請更正表填寫 1 份，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 5

臺中市第 2 屆○○區○○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投 票 所 編 號	鄰 別	申 請 人 姓 名	申 請 更 正 事 項 (錯 漏 情 形)	處 理 情 形	備 註			

說明：本表依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區公所，1 份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 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 次	第 頁第 號	村里 鄰別	里 鄰
投票所別 及 地 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名稱（臺中市○○區○○路○號）				
選舉種類	V	里長補選			
戶 籍 地 址					
敬 請 注 意 事 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年○月○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p> <p>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p> <p>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臺中市第 2 屆○○區○○里里長補選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里長補選
人數總計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 1 份，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人數欄：填寫里長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50 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製表

課長

秘書

主任

附件 8

臺中市第 2 屆○○區○○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抽查人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	漏	情	形	處	理	情	形	備	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臺中市第 2 屆○○區○○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補換發國民身分證 死 亡 更 改 姓 名名冊 更改出生年月日 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 </p>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鄰 別	街 路 門 牌 號	申 請 類 別	日 期	備 註

說明：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 2 份，1 份於投票日前 1 日下午 8 時前送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
- (二) 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總說明

本會為使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能順利如期完成並加強安全維護，除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並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全文計九點，其重點如下：

- 一、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選舉票招商辦理依據。(草案第二點)
- 三、 選舉票之排版、校對、製版、印製辦理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 選舉票之監印與點算辦理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 選舉票之點檢分發辦理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 選舉票之保管辦理規定。(草案第六點)
- 七、 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毀辦理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 其他重要事項補充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 本注意事項應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草案第九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能順利如期完成並加強安全維護，除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並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
二、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本會應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選舉票招商辦理依據。
三、選舉票之排版、校對、製版、印製： （一）選舉票之排版、校對、製版等工作，由本會作業小組組長率同相關工作人員，攜帶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政黨標章及本會印信印模等有關資料，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廠商，負責製版及校對工作，對於候選人姓名筆劃之認定應以戶籍謄本為準。 （二）製版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工作人員、政風人員及警員駐廠執行任務。所有底片等指定專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註明數量後簽名封存，製妥之版面、版模，應交由專人負責保管處理。選舉票上印信印模之拓製及使用，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及本會人員在場監察，如以電腦掃描方式製版，在完成製版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將該印信檔案刪除並銷毀。 （三）選舉票用紙以採用七十磅印刷紙為原則，	選舉票之排版、校對、製版、印製辦理規定。

<p>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印製，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樣式、顏色印製。</p>	
<p>四、選舉票之監印與點算：</p> <p>(一) 選舉票印製期間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及本會人員等組成作業小組，在場負責監督印製、點算、裁切、包裝等工作，本會作業小組人員印製期間職務分工表，由本會第一組排定，另由第四組排定駐廠監印委員輪值時間表。</p> <p>(二) 監印人員應照本會排定之時間準時至印製場所監印，並於簽到簿簽到，在下一班人員未到達前，不可簽退離開，以明責任。監印人員進入印刷廠時，應將手機、皮包置於外面置物箱內，不得攜入印製場所內。</p> <p>(三) 印製選舉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所有工作人員於選舉票印製期間，一律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閒雜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印刷廠工作人員及其他在場之選、監人員出入印刷廠時，應自動出示隨身所攜帶物品，警衛人員並得加以搜身檢查，以防止選舉票被攜出。</p> <p>(四) 印製選舉票期間，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派警員日夜輪值駐衛，負責安全戒護及門禁管制，另為維護印製場所消防安全，亦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消防車及必要消防員隨同進駐。</p> <p>(五) 駐廠輪值人員，應切實負責監印工作，不得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及擅自離開印製廠地，夜晚亦需依所排定之輪班表於印製廠地輪班值夜駐守，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時，應事先報經核准於代理人接替後始得離開。另設簽到簿以瞭解工作人員進出廠地情形，專人逐日填報工作紀錄簿並隨時</p>	<p>選舉票之監印與點算辦理規定。</p>

與本會保持連繫。

- (六) 在印刷過程中應經常抽檢票面，如發現有污染、不清晰或破損時應即叫停，並通知現場印刷人員將紙張抽出及將版面加以清洗乾淨後再印，不得疏忽，上開瑕疵之選舉票，應先裁切使其不完整或以碎紙機當場絞碎包裝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室人員及警衛人員予以封存保管並擇期運送至焚化廠銷毀，以避免選舉票流失，尤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場所內之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
- (七) 選舉票於排版、照相、製版、印刷、拆(換)版、裁切、點數、裝箱包封、入庫、保管、運送等作業過程，均應切實指派人員負責安全維護及查察工作，運至指定地點保管時，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備車至少二輛前後護衛。
- (八) 另洽請印刷廠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於印製選舉票期間，在印刷廠四周加強巡邏及採取安全防範措施。
- (九) 選舉票之點算、裁切、包封，按下列程序切實辦理：
- 1、選舉票之點算、裁切：
 - (1) 選舉票在印製時，廠商應在每部印刷機裝置「電子數紙機」，計算印刷張數。
 - (2) 將已印製完成之選舉票，送「電子自動點算機」點算後再以人工複點，每一百張以鮮豔顏色紙張間隔。
 - (3) 經點算後之選舉票，應由廠商指定專人檢查無污損、漏印關防或空白票等情事後，始得送去裁切。
 - (4) 裁切時應按選舉票規格裁切，每一千張為一疊，交包裝

<p>人員裝箱包封後用本會封條封貼並由監察小組委員簽名。</p> <p>(5) 選舉票裁切完成後所留之空白邊紙及瑕疵選舉票應先絞碎裝袋，暫置印刷廠倉庫，俟選舉票印製完成後，在監察小組委員、本會第一組人員、政風人員監督下，運至焚化廠銷毀。</p> <p>2、選舉票之包封：</p> <p>(1) 包封選舉票時，以一千張為單位用塑膠繩網紮後，裝入由廠商提供之紙箱內，紙箱並標明選舉票種類、區別及數量並予編號，以方便各區公所點領與搬運。</p> <p>(2) 裝箱後之選舉票，在本會監印人員、政風人員會同到場之監察小組委員，存放廠商專用倉庫內，該倉庫應與印製選舉票場所在同一地點，由本會作業小組人員日夜守護。</p>	
<p>五、選舉票之點檢分發：</p> <p>(一) 各區公所應按本會排定日期、時間與地點遴派具有點算經驗及責任感之人員點檢選舉票，點檢人員一律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人員出入並應接受檢查。</p> <p>(二) 各區公所點檢人員按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點檢選舉票，務必正確不得錯誤，如發現選舉票有多出或短少或有瑕疵時，應即轉告本會點發人員處理。</p>	<p>選舉票之點檢分發辦理規定。</p>

<p>(三) 各區公所點檢無誤後，將各投開票所之選舉票裝袋，按投開票所別及區別包裝，並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本會點發負責人會同彌封簽名後交由本會集中保管，洽請警察分局或當地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於投票日前一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前來具領後以專車運回各區保管。</p> <p>(四) 選舉票點算、包封作業全程均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於點算場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p> <p>(五)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一日向各該區公所點領選舉票時，應先逐一校對選舉人數記載是否相符，點算時若發現選舉票有破損、污染、印刷有瑕疵或數量不符，應向公所主辦人員報告，數量經點檢無誤，裝入原選舉票袋內彌封簽名後仍交由公所集中保管。</p> <p>(六) 選舉票統一委由各區公所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清晨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訛後領回，並請警衛人員護送至各投開票所當眾拆封後一次點交發票管理員，若主任監察員未到場時，選舉票不得單獨由主任管理員領取。</p> <p>(七)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於投開票結束後，應將選舉票、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及開票結果統計表等，繳回各該區公所送繳本會。</p>	
<p>六、選舉票之保管：</p> <p>(一) 選舉票自印製完成運至本會指定存放地點至投票日前一日上午發交各區公所前由本會統一保管，惟偏遠地區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何人非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不得進出選舉票保管場所。 2、進出選舉票保管場所人員，應接受警 	<p>選舉票之保管辦理規定。</p>

衛人員搜身檢查，不得拒絕。

- (二) 自投票日前一日上午點交各區公所領回至投開票完畢送繳本會前由各區公所集中保管。
- (三) 各區公所或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對選舉票保管及運送過程務必加強維護其安全，於存放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全程錄影，選務工作人員應在場戒護並洽請警察分局或當地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晝夜輪班駐守。
- (四) 投票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運送選舉票沿途應力求安全，並應使用公務車或工作人員汽、機車，或租用計程車或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使用警備車護送。
- (五) 投票日翌日，各區公所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送回本會保管時，應詳細填寫選舉票裝箱明細及繳回物品清單。
- (六) 各區公所或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彌封後，一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或補發，如發生意外應即時層報本會處理並追究責任。
- (七) 選舉票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時要請其簽收，以明責任。
- (八) 選舉票如發生遺失或票數不足者，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依法嚴辦。

七、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毀：

(一) 印製：

本會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選舉票如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本會按選舉人人數加印法定預備票，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預備票為加印千分之二；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市議員選舉之預備票為加印百分之三。

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毀辦理規定。

<p>(二)保管： 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標明預備票及數量，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蓋章後，由本會(第一組)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核准不得開拆。</p> <p>(三)動用： 需要動用預備票時，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第一組)請領，經核准後補發或調換。預備票之動用情形，本會應作成記錄備查。</p> <p>(四)銷毀： 預備票之銷毀，應依規定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始可銷毀，銷毀時應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到場監察。</p>	
<p>八、其他：</p> <p>(一)選舉票用紙應由承印廠商依應印製數量加損壞率一次進貨，並登帳管理。</p> <p>(二)選舉票印製完成後，印刷模版應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監視下攜回本會保管，並俟選後擇期再予銷毀。</p> <p>(三)監察小組委員與監印作業小組人員、警衛人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速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p> <p>(四)為防止選舉票有漏印印信、空白、污損等情事，應由承印廠商指派專人於每部印刷機至少配置一人，負責監印工作。</p> <p>(五)公所將選舉票及發票用選舉人名冊運送本會指定地點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運送時必須會同警衛護送，以維安全。</p> <p>(六)選舉票作業規格及功能需求與規範暨各相關單位安全維護工作另訂之。</p> <p>(七)和平區民代表、區長選舉及各區里長選舉之選舉票，授權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印製分發保管。</p>	<p>其他重要事項補充規定。</p>

<p>(八)選舉時由第一組依照本注意事項訂定「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及「選舉票分發與保管工作計畫」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執行。</p> <p>(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悉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p> <p>(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p>	
<p>九、本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經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本注意事項應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能順利如期完成並加強安全維護，除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並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本會應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三、選舉票之排版、校對、製版、印製：
 - （一）選舉票之排版、校對、製版等工作，由本會作業小組組長率同相關工作人員，攜帶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政黨標章及本會印信印模等有關資料，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廠商，負責製版及校對工作，對於候選人姓名筆劃之認定應以戶籍謄本為準。
 - （二）製版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工作人員、政風人員及警員駐廠執行任務。所有底片等指定專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註明數量後簽名封存，製妥之版面、版模，應交由專人負責保管處理。選舉票上印信印模之拓製及使用，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及本會人員在場監察，如以電腦掃描方式製版，在完成製版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將該印信檔案刪除並銷毀。
 - （三）選舉票用紙以採用七十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印製，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樣式、顏色印製。
- 四、選舉票之監印與點算：
 - （一）選舉票印製期間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及本會人員等組成作業小組，在場負責監督印製、點算、裁切、包裝等工作，本會作業小組人員印製期間職務分工表，由本會第一組排定，另由第四組排定駐廠監印委員輪值時間表。
 - （二）監印人員應照本會排定之時間準時至印製場所監印，並於簽到簿簽到，在下一班人員未到達前，不可簽退離開，以明責任。監印人員進入印刷廠時，應將手機、皮包置於外面置物箱內，不得攜入印製場所內。
 - （三）印製選舉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所有工作人員於選舉票印製期間，一律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閒雜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印刷廠工作人員及其他在場之選、監人員出入印刷廠時，應自動

出示隨身所攜帶物品，警衛人員並得加以搜身檢查，以防止選舉票被攜出。

- (四) 印製選舉票期間，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派警員日夜輪值駐衛，負責安全戒護及門禁管制，另為維護印製場所消防安全，亦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消防車及必要消防員隨同進駐。
- (五) 駐廠輪值人員，應切實負責監印工作，不得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及擅自離開印製廠地，夜晚亦需依所排定之輪班表於印製廠地輪班值夜駐守，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時，應事先報經核准於代理人接替後始得離開。另設簽到簿以瞭解工作人員進出廠地情形，專人逐日填報工作紀錄簿並隨時與本會保持連繫。
- (六) 在印刷過程中應經常抽檢票面，如發現有污染、不清晰或破損時應即叫停，並通知現場印刷人員將紙張抽出及將版面加以清洗乾淨後再印，不得疏忽，上開瑕疵之選舉票，應先裁切使其不完整或以碎紙機當場絞碎包裝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室人員及警衛人員予以封存保管並擇期運送至焚化廠銷毀，以避免選舉票流失，尤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場所內之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
- (七) 選舉票於排版、照相、製版、印刷、拆（換）版、裁切、點數、裝箱包封、入庫、保管、運送等作業過程，均應切實指派人員負責安全維護及查察工作，運至指定地點保管時，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備車至少二輛前後護衛。
- (八) 另洽請印刷廠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於印製選舉票期間，在印刷廠四周加強巡邏及採取安全防範措施。
- (九) 選舉票之點算、裁切、包封，按下列程序切實辦理：
 - 1、選舉票之點算、裁切：
 - (1) 選舉票在印製時，廠商應在每部印刷機裝置「電子數紙機」，計算印刷張數。
 - (2) 將已印製完成之選舉票，送「電子自動點算機」點算後再以人工複點，每一百張以鮮豔顏色紙張間隔。
 - (3) 經點算後之選舉票，應由廠商指定專人檢查無污損、漏印關防或空白票等情事後，始得送去裁切。
 - (4) 裁切時應按選舉票規格裁切，每一千張為一疊，交包裝人員裝箱包封後用本會封條封貼並由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 (5) 選舉票裁切完成後所留之空白邊紙及瑕疵選舉票應先絞碎裝袋，暫置印刷廠倉庫，俟選舉票印製完成後，在監察小組委員、本會第一組人員、政風人員監督下，運至焚化廠銷毀。
 - 2、選舉票之包封：

- (1)包封選舉票時，以一千張為單位用塑膠繩網紮後，裝入由廠商提供之紙箱內，紙箱並標明選舉票種類、區別及數量並予編號，以方便各區公所點領與搬運。
- (2)裝箱後之選舉票，在本會監印人員、政風人員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存放廠商專用倉庫內，該倉庫應與印製選舉票場所在同一地點，由本會作業小組人員日夜守護。

五、選舉票之點檢分發：

- (一)各區公所應按本會排定日期、時間與地點遴派具有點算經驗及責任感之人員點檢選舉票，點檢人員一律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人員出入並應接受檢查。
- (二)各區公所點檢人員按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點檢選舉票，務必正確不得錯誤，如發現選舉票有多出或短少或有瑕疵時，應即轉告本會點發人員處理。
- (三)各區公所點檢無誤後，將各投開票所之選舉票裝袋，按投開票所別及區別包裝，並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本會點發負責人會同彌封簽名後交由本會集中保管，洽請警察局或當地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於投票日前一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前來具領後以專車運回各區保管。
- (四)選舉票點算、包封作業全程均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於點算場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 (五)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一日向各該區公所點領選舉票時，應先逐一校對選舉人數記載是否相符，點算時若發現選舉票有破損、污染、印刷有瑕疵或數量不符，應向公所主辦人員報告，數量經點檢無誤，裝入原選舉票袋內彌封簽名後仍交由公所集中保管。
- (六)選舉票統一委由各區公所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清晨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訛後領回，並請警衛人員護送至各投開票所當眾拆封後一次點交發票管理員，若主任監察員未到場時，選舉票不得單獨由主任管理員領取。
- (七)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於投開票結束後，應將選舉票、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及開票結果統計表等，繳回各該區公所送繳本會。

六、選舉票之保管：

- (一)選舉票自印製完成運至本會指定存放地點至投票日前一日上午發交各區公所前由本會統一保管，惟偏遠地區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任何人非佩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不得進出選舉票保管場所。
 - 2、進出選舉票保管場所人員，應接受警衛人員搜身檢查，不得拒絕。
- (二)自投票日前一日上午點交各區公所領回至投開票完畢送繳本會前由各區公所集中保管。
 - (三)各區公所或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對選舉票保管及運送過程務必加強維護其安全，於存放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全程錄影，選務工作人員應在場戒護並洽請警察分局或當地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晝夜輪班駐守。
 - (四)投票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運送選舉票沿途應力求安全，並應使用公務車或工作人員汽、機車，或租用計程車或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使用警備車護送。
 - (五)投票日翌日，各區公所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送回本會保管時，應詳細填寫選舉票裝箱明細及繳回物品清單。
 - (六)各區公所或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彌封後，一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或補發，如發生意外應即時層報本會處理並追究責任。
 - (七)選舉票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時要請其簽收，以明責任。
 - (八)選舉票如發生遺失或票數不足者，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依法嚴辦。

七、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毀：

(一)印製：

本會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選舉票如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本會按選舉人人數加印法定預備票，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預備票為加印千分之二；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市議員選舉之預備票為加印百分之三。

(二)保管：

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標明預備票及數量，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蓋章後，由本會(第一組)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核准不得開拆。

(三)動用：

需要動用預備票時，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第一組)請領，經核准後補發或調換。預備票之動用情形，本會應作成記錄備查。

(四)銷毀：

預備票之銷毀，應依規定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始可銷毀，銷毀時應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到場監察。

八、其他：

- (一)選舉票用紙應由承印廠商依應印製數量加損壞率一次進貨，並登帳管理。
- (二)選舉票印製完成後，印刷模版應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監視下攜回本會保管，並俟選後擇期再予銷毀。
- (三)監察小組委員與監印作業小組人員、警衛人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速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 (四)為防止選舉票有漏印印信、空白、污損等情事，應由承印廠商指派專人於每部印刷機至少配置一人，負責監印工作。
- (五)公所將選舉票及發票用選舉人名冊運送本會指定地點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運送時必須會同警衛護送，以維安全。
- (六)選舉票作業規格及功能需求與規範暨各相關單位安全維護工作另訂之。
- (七)和平區民代表、區長選舉及各區里長選舉之選舉票，授權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印製分發保管。
- (八)選舉時由第一組依照本注意事項訂定「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及「選舉票分發與保管工作計畫」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執行。
-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悉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
- (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九、本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經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